青岛市举报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确保公平交易，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　　第三条　青岛市物价局是实施本办法的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物价检查机构按职责和分工，负责受理和查处举报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条　举报不正当价格行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举报者是与举报事有关的单位、个人；　　（二）举报对象是持有《营业执照》的零售商业、饮食服务行业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经营者）；　　（三）有具体的举报事由和请求；　　（四）有与举报事由相关的证据。　　第五条　举报者对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可以向物价检查机构举报：　　（一）超出规定的商品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二）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水平的；　　（三）超出规定的商品浮动价格或收费项目范围及浮动幅度的；　　（四）自立名目乱加价或乱收费用的；　　（五）商品的实际出售价格或收费项目实际收费标准高于标明价格或标准的；　　（六）采取短尺少秤、以劣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以及降低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手段，变相提高商品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七）不执行规定的提价申报制度的；　　（八）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九）零售商品（零售单价在５元以下的商品和时装、工艺品、玻璃或陶瓷制品、进口名牌商品除外）价格和饮食服务业（四星级以上旅游涉外饭店除外）经营价格过高、利润过大，牟取暴利的；　　（十）其他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第六条　举报不正当价格行为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七条　物价检查机构按下列程序受理、查处正当价格行为：　　（一）对举报者举报的有关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派员进行现场调查；　　（二）确认举报的有关问题基本属实的，应当予以立案；　　（三）对经查证属实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向被举报对象送达处理决定书；　　（四）自受理举报之日起３０日内向举报者回复查处结果。　　第八条　物价检查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现场调查、取证和执行其他公务时，应当出示物价检查证件；对未出示物价检查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　　第九条　物价检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查阅复制有关票据、帐簿等资料，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物价检查机构对经查证属实的不正当价格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属本办法第五条（一）、（二）、（三）、（四）、（五）、（六）、（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退还多收价款或没收非法所得，并按非法所得总额的１至３倍处以罚款，非法所得额无法计算的，可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二）属本办法第五条（八）项所列行为的，按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属本办法第五条（九）项所列行为的，零售商品进销差价率超过３０％或饮食服务业内扣毛利率超过６０％的，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多收价款总额２０％至１００％的罚款。　　（四）属本办法第五条（十）项所列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罚没款上缴财政。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物价检查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申请复议；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３０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物价检查机构对举报不正当价格行为人员，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表扬或适当奖励。　　第十三条　青岛市物价局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青岛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